

#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編輯院參零卷第  
 宣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編輯院參零卷第  
 稟行發行部中經華郵新類第三號為認記登政事華郵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王季徵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姚葛民督給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春年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朱熙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靖邊縣縣長徐繼森匪焰難，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否該縣長率眾禦匪，保衛地方，因傷破骨，死爭慘烈，至堪嘉獎，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義。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徵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第二處處長。此令。

任命胡國振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此令。

任命周代殷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局長傅謙之呈請辭職，傅謙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康畊爲農林部中央畜務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劉廷蔚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此令。

任命王桂五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計長。此令。

任命李師任爲地政部會計長。此令。

任命何宗佑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副主任邢廷堯另有任用，邢廷堯應免本職。此令。

派閻世英爲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副主任。此令。

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長于鎮洲呈請辭職，于鎮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家駒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祕書。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院立法委員松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關吉玉應予免職。此令。

派洪鈞兼任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院立法委員松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院立法委員合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何漢文應予免職。此令。

派何書元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院立法委員合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統計局科員李景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範冰峯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斐聲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科長李祥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喻澤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欽亮爲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裕生爲中國駐日本代表團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季明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憲吉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常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穆望齋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振家爲地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秉彝、王德暉爲江蘇省公路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楊世永、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卓然呈摺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林憲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學鼎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李樹森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步兵中校韋鎬幅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曾文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黃時懋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霍管彤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先之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巨哲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宏仁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敬賢任為陸軍騎重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竟成、張建輝、栗湧泉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祁玉凱任

為陸軍步兵少校，王顯、劉寅生、谷冲霄、何子雄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席五

獄、李耀坤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衛中榮、葛常華、石遂齋等三員任為陸軍砲

兵中校，王迺誠任為陸軍工兵中校，何連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鄭學孟任為陸軍

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泊瀅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卅才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海壽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王連昇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仍

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仁謙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允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建藩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純仁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國慶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樹林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志林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尉趙金培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仍

軍步兵上尉，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亞華、王啟修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闡堂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董祖光、張福四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萬第四十六師軍官隊准尉隊員陳曉齡予以退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砲兵中校盛澤球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周德振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曉樓、石然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沈處章、鄭龍成等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蘇字第一六八號）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  
行政院

行政院呈，據司法院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一年十月四日蘇檢忠字第一零六五號呈稱，案准本院院長三十六年九月四日文字第八四六一號公函開，各本院受理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二十一號趙連順漢奸一案，被告趙連順於民國二十八年寶應縣城倫略時，即參加敵偽工作，擔任駐城日本部隊通譯，替敵人征用民夫至鄉村砍伐樹木，並凌駁百姓，爲虎作倀，影響收復後，經第五區



民政府組織調查研究，指正紙媒詳情。據此，會議財產應准合併，除指代外，理合經互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通知并飭屬遵照嚴繩究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號

仙字小五八一號 姓年齡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

二、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逮捕被告得拘捕或三、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罪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四、拘提或因通緝書指定之處所如解送之日不能達者應即解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意

五、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六、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七、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八、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九、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十、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十一、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十二、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十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十四、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十五、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十六、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十七、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十八、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十九、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二十、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二十一、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二十二、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二十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二十四、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二十五、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二十六、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二十七、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二十八、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二十九、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三十、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三十一、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三十二、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三十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三十四、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三十五、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三十六、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三十七、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三十八、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三十九、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四十、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四十一、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四十二、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四十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四十四、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四十五、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四十六、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四十七、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四十八、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四十九、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五十、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五十一、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五十二、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五十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五十四、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五十五、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五十六、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五十七、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五十八、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五十九、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六十、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六十一、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六十二、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六十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六十四、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六十五、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六十六、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六十七、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六十八、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六十九、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七十、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七十一、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七十二、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七十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七十四、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七十五、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七十六、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七十七、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七十八、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七十九、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八十、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八十一、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八十二、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八十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八十四、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八十五、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八十六、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八十七、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八十八、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八十九、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行

九十一、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注

九十二、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意

九十三、被告抗拒拘提逮

破 告

財政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內政部部長  
社會名流二  
行政院救濟

社會名流二人至六人  
行政院救濟特指督導

第七條

第十七條

行政院救濟特指督導委員會委員暨各區救濟特指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行政院經濟特指督導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及參政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事正，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九人至十五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或三人為副主任委員。

四

金

行政院令

刑七十七法字第三五三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捕登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第九條** 各區黨集會、自會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擬定各屆內認捐人名單及捐額，彙報督導委員會。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應於接到各區黨集委員會所報認捐人名單後十日內開會審定之，並得增列認捐人名或提高

第二條 依附於公務機關辦事處或公務員家庭之公務機關，得申請設置公務員宿舍。但其申請設置公務員宿舍，應具足下列各項要件：

各區委集於市會場，十七日行文如前將指派各軍事指揮機關送回，督導委員會得逕行核定該區內應募

和氣。但一念違失，則自知無以復外。應接方無往來，方

**第十二條** 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接到審定通知後十日內，分別

或增加支票額。公務機關對於機交保管使用之僥奸房產，並經行政院核准

行。則全部推廣編多當地有到國外之策有此指定之鏡

用，並由院將該房屋另行處理。

第十二條  
審委會及各該區募集委員會查核。  
經濟特區以徵內稅為原則，但經各該區募集委員

**第六條** 漢奸房屋經判決沒收確定後，以標售為原則，非經行政院  
審議核准，不得變賣。

前項糧食布疋等之作價收納處理辦法，由督導委員

**第十四條** 漢奸房產經判決確定應由發還者，應即終止保管使用，發還所有人。

獎章，如爲法人時，頒給屬額或獎狀。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冊七五交字第十三號）

行政院令

茲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辦法，公布之。此令

#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辦法

##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官電。

乙、全價官電。

丙、軍電。

##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1. 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會處等。
2.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

直屬之部會署局等。

3. 省政府及直轄行政院之市政府。

4.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5. 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飭知交通部遵照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本身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部內之司處及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

公所發電報，得列作全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祇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五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用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等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六條 全價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用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等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七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發送機關由國防部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需用軍電紙時，除

國防部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 第九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各機關或部隊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及部隊（獨立師及軍以上）發電較多者，得商由當地電信局依照預存報費拍發電報辦法辦理。

鄰近之電信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爲各機關或部隊爲開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該電信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的字句均應刪除，每份電報之字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字，並不得將一份電報分段改作數份發寄。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信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1. 「提前即到」或「IMMEDIATE」，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關我機或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字爲標準。

2. 「特急」或「URGENT」，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爲標準。

3. 「急」或「急」，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切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爲標準。

## 第十五條

同一軍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應按照收報地點數目

，分抄為若干份送發，每份紙准列一間收報地名，並須全錄電文。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敍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為通電性質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

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UIRCULAR字樣。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U.T.M... (份數)」UIRCULAR標識，並照納分抄費，毋庸分抄為若干份送發。

第十七條 各製發官軍電紙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註有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半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電紙軍電紙之日起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第十八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第十九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十條 官軍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切實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發電人及譯電員名章。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軍電紙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並由該上級機關將裁撤機關之名稱地點及裁撤日期通知交通部查照，出差人員所領官電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時繳還。

第二十一條 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

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加倍追收報費，繳付電局，並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1.第一次罰新台幣一百元。

2.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3.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三條 電信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其係密語者，並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索閱密碼本，如發覺係私事者，應即扣發扣轉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呈交通部轉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或部隊如將一份電報分段改作數份發寄，一經電局查出，應按全電加倍追收報費。

官軍紙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信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1.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及譯電員名章者。

3.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4.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迄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5.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6.所蓋印章及電尾簽名與所填銜名不符者。

7.電文超過規定之篇數者。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政指監字第五六八號  
一九三一年一月六日補登

金華洞高等法院院長楊國慶  
金華洞高等法院院長楊國慶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監字第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臺灣監獄呈請假釋警犯劉守模等五名轉移不由。呈件內悉。該王錦奇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劉守模、葉山高、三川口茂、陳子財四名，均系投八犯，情節重大，既經減刑，已屬從輕，所請假釋，轉達轉送，劉守模等身份並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份證四本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政指監字第五四〇號  
一九三一年一月八日補登

金湖水陸軍法陝首席檢察官王家騏  
長朱樹聲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檢核監字第二二二〇號呈一件，為呈監字第二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據臺灣監獄呈件，名假釋通書等件，請核准假釋，該管長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政指監字第五四五號  
一九三一年一月八日補登

金華高等法院院長曹文樞  
長樓觀光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檢核監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臺灣監獄呈件，名身份證等件，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王興本、張殿璣、郝長成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其報。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政指監字第一八〇號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貴州省立法院院長李學燈

首都檢察官鄧濟安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監循字第五四一號呈一件，為據

廣州第一監獄呈報監犯張文凡、胡堯階二名假釋一事，轉

請鑑核示還由。

呈件均悉。該張文凡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胡堯階一名，係公務員犯貪污罪，非有悛悔確切證明，宜不予以假釋，所請暫從緩議。胡堯階身份並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份證一本假釋人犯清單實質簽件清單各一份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函

院解字第三七五四號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中院長覽 仁文代電悉。龍勝縣司法處代辦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議決，出征抗敵軍人之妻，以其夫有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情事，於抗敵戰爭結束後提起離婚之訴，自不受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限制，其夫有出征抗敵期間內生死不明之時期，亦應計算在民法同條款所定三年期間之內。合前轉知照。司法院多極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 家據龍勝縣司法處長號代辦稱，設有出征軍人之妻，現時以其夫於出征期間內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為理由，請求離婚，其應否適用該條款予以判准，茲有申乙兩說，申說出征抗敵軍人於出征期間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為出征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所明定，依政府公布抗戰結束日期為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抗戰結束前之出征軍人，於出征期間內之婚姻，依法既應保障，其在出征期間內生死不明之時期，當不能認為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之理由，易言之，即此條款原因之構成，應自抗戰結束後重新起算，在生

死不明新原因尚未完成以前，即不能依該條款准許離婚，乙說出征期間內妻不請求離婚，此種限制係明指出並期內而言，並非謂係離婚結束後仍可概指為不得請求離婚之理，如出征軍人於出征期內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在該期內，

其妻因受戰時法令拘束，孤守空房，生活已極痛苦，且個人權利必有不少損失，國家人口亦不免減少，況抗戰既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束，苟其夫出征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原因，

於抗戰結束後繼續存在，而據以請求離婚，其請求已非出於征期內所為，當不應再受出征軍人婚姻保護條例第三條之拘束，易言之，即不妨礙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之適用，自應據以准許離婚解消痛苦，倘使得另自由結婚，以增人口，以上兩說不知孰是，理合審察核備開無釋不遺等情。據

此，查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護條例，經奉司法行政部令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節解字第四八二三號訓令，仍應繼續施行等因，來照仰商應受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護條例第二條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不得請求離婚之限制，准司法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院解字第三二八一號解釋內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護條例所稱之出征期內，係指出征抗敵期內而言，抗敵度事終後，縱令繼續服務，亦不得為同條例所稱之出征期內云云，則來照仰又不作限制之列，如其不受限制，對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之起算點，是否應出自征期內即予起算，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審察核備開無釋解，特得佈達。

。廣西高等法院長申守衡呈已文民子印

##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第三七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發）

合者海高等法院

據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本年四月四日呈，以刑法第四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適用疑義，呈請釋示等情開來。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主管長官將其所

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主管長官將其所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同法第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自屬應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所謂者任職以下，當然包括著任官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并不包括依總則加重或減輕情形在內，（二）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謂管轄法院，係指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合行令仰轉佈為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問兩點，一一、否被告受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者，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以犯最重本刑為六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為限，而參閱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一六零七號判例載，上訴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傷害人身體，經加重結果，其最重本刑已逾三年，即不得適用該條易科罰金等語，反之之所犯最重本刑超越三年，因係未遂犯或從犯關係，依法減輕結果，其本刑範圍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倘因執行困難，能否易科罰金，不無疑問，（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載，訴訟之全體或一部之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訴或依原告以裁定移送於其他管轄法院，茲所謂其他管轄法院，有兩種主張，甲說所謂管轄法院對該案件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乙說並非限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即無管轄權之法院亦包含之，蓋依原告訴或依原告以裁定送於該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使時，亦應裁定移送，此種規定，所以濟事實之窮，而謀人民之便利，如認為係限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則管轄字上應加有字，無字下應加權字，茲未加有字權字，則非限定有管轄權法院可知，究竟二說孰當，殊難決定，以上法文上延兩點，亟待解決適用，理合備文逕呈鈔印送閱釋示，以免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發）

福建省政府劉主席電  
雨中魚府人丙字第一二七二四號電覽悉。  
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主管長官將其所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同法第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自屬應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所謂者任職以下，當然包括著任官

任內。合電知照。司法院亥梗印

附原代

南京司法院釣警、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載「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等語，所研荐任職以下，是否荐任職包括在內，抑僅爲委任職，又例如某機關報以免職並記過或申誠感分，但此次通常免職例不經懲戒程序者，其記過或申誠感分是否與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一款及第四條規定抵觸，頗存疑義，理台審請鑒核釋示。福建省政府人內二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同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錄

南京國民政府特許局鈐鑄局  
本徵收本種稅項之辦法，于二十九年中支代表會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項貨物之商人或反對該稅率者，得申請減免。」  
第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或當審獲時以武力抗拒者，應將其鑄商逃逸者，依鑄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將其鑄商沒入，惟於違反上開法條之鑄商逃逸，姓名不詳，無從爲之處置。希圖逃逸者，依鑄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將其鑄商沒入，惟於違反上開法條之鑄商逃逸，姓名不詳，無從爲之處置。  
科罰罰金之裁定時，其販運之鑄產品可否單科沒入，殊乏依據，  
，理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奉關通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霍不祇。廣西高等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十七五八號

國防部鑒  
在江呂捕代電悉。由肅省保安司令部電請解禁，為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來電所稱查獲之假煙，既係完無產  
質，即不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罪。特此復請會  
照仰知。司法院亥梗印

附原代電

八

司法行政部一九三六年十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  
改編制備案表

更正

本報第二九五三號院令稱，受刑人監外作業實屬法第十四條

卷之三